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朱敏红

联系电话：020-83730826

填报日期：2021-08-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是直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省编办文件，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交通政务信息化工作，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承担交通信息资源的采集与利用工作，为政府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承担重要交通技术资料 and 文书档案资料的管理及我省交通工程、省交通运输厅电子政务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指导交通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

根据 2020 年初省编委相关文件，中心剥离信息化相关工作任务（将本部门政务信息化规划、需求提出、项目管理等职能回归机关，明确具体内设机构及专门人员负责；将需求对接、基础设施支撑、系统开发及技术运维等工作交由“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承担），同时开展了路网监测与应急中心等相关的筹备工作。

本单位为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财政补助，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心领导 3 人（1 正 2 副），由综合科、信息科、技术科、档案科 4 个科室组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中心工作任务主要是：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全体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持以习近平“交通强国”战略蓝图统一思想，指导实践，凝聚力量，切实以“求实、务实、落实”的工作作风和安全、创新、进取的原则理念，围绕全省交通工作任务，着力做好全省交通信息化建设、政务系统运维服务技术保障、积极配合“数字政府”建设

并探索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机制和系统的建立等工作，做好厅文书档案的整理、重点工程项目档案指导和验收工作，以及项目档案人员的培训等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的全面实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分为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配合省“数字政府改革”，落实相关工作。

二）继续做好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系统的安全保证和业务系统的运维工作，并协助交通运输厅其他处室的信息化建设的调研和开展，包括：

1、做好厅总值班室、全省视频会议、全省监控中心、厅信息化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包括做好下列业务系统的运维：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升级及维护；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系统信息安全保障；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房和网络升级和日常运维；

(4) 广东省交通综合监控中心的日常运维；

(5) 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日常运维；

(6) 广东省交通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全国交通视频会议系统广东节点日常运行维护；

2、做好业务系统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支撑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及相关部门信息化水平提升；

3、继续做好厅机房网络、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4、继续开展交通综合监控和安全应急系统建设工作；

5、探索交通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及平台建设；

6、推进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

7、继续推进公众服务工作；

三) 档案工作方面

- 1、完成承担的交通运输厅重要交通技术资料和文书的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归档、电子化扫描工作以及档案查阅利用工作；
- 2、做好厅实物资料及图片的编辑、拓印、保管工作；
- 3、做好全省交通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的指导、验收工作；
- 4、积极开展电子档案的研究和推广的相关工作及电子档案科技项目申报与成果报奖工作；
- 5、做好项目档案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 6、做好全省项目档案人员的培训工作，为交通工程项目培养档案管理人员；
- 7、做好厅档案库房设备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四) 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一是保障中心人员的工资、社保按时按量的发放及缴交，二是维持中心日常运行所必须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以及日常所需部分办公设备的购置。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中心财政预算拨款 347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767.46 万元，项目拨款 2708.38 万元），年中（末）压减财政资金 613.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762.83 万元，结转财政项目结余 713.01 万元，年末支付率 79.49%，扣除未下达 460 万元项目资金，中心财政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1.6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中心财政总体收支情况表，2020 年中心财政项目的预算执行率约为 79.49%，扣除未下达 460 万元项目资金，中心财政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91.61%。中心各项目的财政资金严格用于该财政项目所属的业务支出，财政支出严格按照支出实际所属的经济科目进行，未发生跨大类调整经济科目支出的情况，总体而言，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基本达标。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中心信息化和档案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加强对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对厅机房、网络、软件系统等已实施的系统进行维护，保障各在厅机房的电子政务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厅机关、直属单位用户、公众用户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通过系统的实施，在“互联网+”、大数据的环境下，更好的提升我厅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能力，在“互联网+监管”领域发挥群众参与作用，提升行业监督水平；另一方面，中心 2020 年检查、指导的 50 多个交通建设项目有 26 个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其中 6 个项目达到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金册奖申报资格。同时，中心努力推动电子档案科研成果推广应用，促进档案信息化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促进大数据资源共享，通过纸质方式或者在线方式，能做到 100%的进行历史档案查阅，2020

年厅 OA 及数字档案室在线利用 279075 人次。

疫情期间，主动为各部门做好交通数据服务工作，配合省政数局开展“入粤车辆登记”功能，配合宣传推广“入粤登记”服务，提高车辆入粤通过省际联合检验检查站的效率，获得广泛好评。

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直属各单位预算执行通报相关文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指标基本达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中心的预算编制工作具有严谨的程序与流程，资金的测算依据既参考了往年中心运行的实际资金支出情况，也考虑到中心未来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时下新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在保证质量及满足中心日常运行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成本，响应上级提出的过“紧日子”的要求，具有较高合理性。

（2）预算执行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

中心 2020 年度的财政项目资金坚决贯彻“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的财政支出都根据该笔支出所属项目及经济科目分类严格划分并支出，2020 年未发生跨财政项目或跨经济科目分类大类支付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等的情况。此外，中心也未发生年中资金追加的情况。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中心财政项目资金的支付全程在财厅平台中进行，受财厅监管，流程

合法、合规、透明。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中心的预决算公开都能做到及时、全面地在阳光政务网站上公开，保证了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合规性与及时性。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在编制完成后，会及时在中心的阳光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根据财厅绩评处的要求，将中心阳光政务网站相关公开绩效自评链接上传至财厅指定的网站上以供审核。

(4) 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中心绩效自评工作均执行省财政厅、交通运输部等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中心的财政综合类项目及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单项金额都<500 万元，无需单独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但中心仍会在编制预算时设立整体绩效目标，对全年的工作任务及目标有一个大纲性的阐述，保证工作任务在每年执行的过程中有据可依。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合规性

中心的政府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无任何采购人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②采购政策效能

中心坚持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在进行全年采购任务尤其是综合类财政项目中关于中心日常运维部分的支出，都会优先选择同有资质的中小企业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

能多从中小企业采购商品与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6）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中心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工作要求，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中心在资产配置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中心处置资产合法合规，严格遵循流程，残值上缴及时，未发生过残值资金长期滞留不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每月末，中心财务人员会及时将“资产系统账”与“中心财务账”进行核对。每年末，中心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并将结果与财务人员数据核对，遇到差异及时排查处理，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每月中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都根据中心上月末会计核算系统中的科目余额表实际数值填列，年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根据当年已完成的部门决算报表数值填列。报表数据真实、完整，对于每月及年末出现的部分核实性问题，都能根据中心真实情况作出合理解释。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中心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固定资产管理实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固定资产由专人管理，定时盘点。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固定资产数量共计在用 1951 件，共计原值 118165611.38 元，其中通用设备 1846 件，原值合计 117642415.19

元，专用设备 6 件，原值合计 253699.85 元，家具被服装具 99 件，原值合计 269496.34，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7)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中心能耗支出、物业管理费、行政支出、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指标均控制在规定标准内，中心总体而言经济成本控制效果良好。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中心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的精神，“三公”经费控制率处于规定标准范围内。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加强每月预算执行率监控工作

中心目前已经逐步建立各财政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监控机制，排列编制年度预算执行率进度台账，并由项目负责人申报资金支付计划。每月月初及时召开预算执行会议，统筹预算资金支出，尽可能让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衡化。

2. 加强设备、系统日常使用情况及剩余使用寿命评估

技术部门加强对设备、系统使用寿命的监控及评估，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剩余使用寿命较短的设备及系统及时做好登记，并根据登记情况统计在预算编制时预留一定的维修维护资金，以尽可能减少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因为突发设备、系统故障损坏带来资金支出波动的影响。